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报告的预发本(A/71/818 和 Add.1)。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最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报告增编的预发本。

二. 背景和环境

2. 行预咨委会回顾，2014 年在中非共和国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秘书长于 2015 年 6 月任命了联合国回应中非共和国境内外国军事部队性虐待指控问题外部独立审查小组。¹ 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表示关切联合国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应对，并欢迎设立外部独立审查小组。大会请秘书长迅速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并且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各种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

3. 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独立审查的调查结果，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应对缺陷的调查结果，请秘书长报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全系统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并坚持最高标准的透明度、效率和问责制(另见 A/70/729 和 A/70/742)。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任命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

¹ 新闻稿：2015 年 6 月 22 日的 SG/SM/16864-SG/A/1578，可查阅 www.un.org/press/en/2015/sgsm16864.doc.htm。



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² 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报告特别协调员履职方面的最新情况。

4. 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除其他外，又：(a) 强调迅速支助受害者的重要性；(b) 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决定核准将已核实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扣留款移交给信托基金；(c) 呼吁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协调，使受害者能够立即得到基本的援助和支助；(d) 欢迎部队派遣国大力承诺遵守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e) 重申必须进一步改善秘书长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作，强调有必要频繁交流信息；(f) 认识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70/729)中确定的与最近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有关的风险因素；(g) 请秘书长将拟议的报告方式和模板用于报告对联合国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执行任务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h) 又请秘书长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5. 秘书长回应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A/71/97)，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该报告提供的资料和最新情况，除其他外，涉及：(a) 在 2016 年 2 月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举措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当时正在为落实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与联合国如何应对指控有关的一系列系统性问题；(b) 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的执行措施；(c) 会员国参与联合国部队和警察部署以及这方面新出现的最佳做法；(d) 全系统协调，加强预防并改进对受害者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服务和保护；(e) 加强报告、调查和追责工作；(f) 更加注重监测和报告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6. 行预咨委会相关报告(A/71/643)欢迎任命特别协调员。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应对此类问题时继续各自为政，预防和应对行动需要有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框架。此外，行预咨委会强调，需要有一个更加精简的报告方法，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传递信息。大会已经收到了秘书长报告(A/71/97)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71/643)。

7. 2017 年 1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由特别协调员为首的高级别工作队，紧急制定战略，以便显著、可衡量地改善本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方式。³

8. 2017 年 2 月，行预咨委会行使 1980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5/2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赋予其的权力，表示同意秘书长的请求，将秘书长办公厅内副秘书长职等的特别协调员的授权任务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² 特别协调员最初由秘书长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任命，任期 11 个月，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³ 2017 年 1 月 6 日新闻稿(SG/A/1697)，可查阅 www.un.org/press/en/2106/sga1697.doc.htm。

9. 2017 年 3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大会第 71/278 号决议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所有有关部门努力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欢迎设立高级别工作队，并重申了第 70/296 号决议(见上文第 4 段)中强调的若干要求/问题。此外，大会第 71/278 号决议除其他外还：(a) 确认有罪不罚风气可能导致性剥削和性虐待加剧；(b) 特别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应是联合国在执行零容忍方面工作的核心；(c) 强调指出在提出可信的指控举报方面提高透明度对增强联合国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效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d)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对监督工作采取综合办法；(e) 决定将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 秘书长报告的主要内容

10. 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最新一份报告(A/71/818 和 Add.1)介绍了有关改善本组织全系统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的战略。该战略侧重于以下四个主要行动领域：

(a) 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为重(见 A/71/818，第 20 至 38 段)，包括：(一) 在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设置支持受害者的援助职能，包括受害者权利倡导职能；(二) 借鉴外勤支助部开发的不当行为追踪系统，建立一个全系统案件信息综合机密储存库；(三) 将秘书长制订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规程列入高风险地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预算中，包括关于禁止亲密接触和禁止饮酒的准则，以及关于改善福利和生活条件的建议；(四) 各种其他措施，如修改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容许直接支付援助款给受害者，使受害者能够出席审判等；建立程序，在未及时开展、报告和完成调查的情况下不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偿还款并把扣发金额转至信托基金；

(b)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同上，第 39 至 63 段)，包括：在报告、调查和后续行动方面加强措施，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秘书长与会员国之间订立自愿契约，目标是确立本组织和会员国共同努力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具体承诺；加强措施，确保联合国伙伴和非联合国部队遵守为联合国规定的标准；

(c) 建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网络，支持联合国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d) 提高认识，交流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方面的最佳做法。

11. 秘书长报告还提出对联合国各员额的候选人进行初步筛选，并将此作为征聘前手续的一部分，而且表示秘书处欲研究是否可能使用商业服务，达到这一目的。就此，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六份报告中，针对外勤支助部分管的不当行为追踪系统提出的意见。行预咨委会特别强调，需要建立涵盖一切形式不当行为的全系统范围的统一跟踪系统，从而确保审查制度的全面性和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见 A/71/820，第 24 段；另见 A/70/718，第 22 段)。

12. 秘书长报告(A/71/818)的附件中进一步提供了以下信息：附件一分别围绕上述四个领域，简述拟开展行动和建议，并指明相关牵头单位；附件二列出了会员国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采取的各种最佳做法；附件三介绍之前为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在预防、保护措施和受害者援助以及调查和问责等应对办法方面提出的全系统举措和建议。

13. 此外，根据大会第 57/306 和 70/286 号决议，秘书长报告附件四还给出了 2016 年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受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据。这些数据包括：(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及其他实体所受指控的性质；(b) 对指控的调查情况；(c) 监督厅接报的针对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提出的指控、人力资源管理厅接报的针对其他实体提出的指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报的指控。

14. 关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三所列的之前为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提出的全系统倡议和建议，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知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未完全执行举措的目标完成日期；各类别(即预防、对策中的调查、对策中的问责)中的新举措。收到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一。

15. 秘书长请大会核可或注意其报告第 79 段(a)至(j)项所列措施。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报告第 79 段所述的绝大部分措施，属于应交大会决断的政策事务。

四. 所需资源

16. 秘书长报告增编说明了其报告列举的措施所需资源估计数和相关供资安排。报告提出的所需资源包括总共 12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6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及其他相关非员额所需资源，出自方案预算、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本组织现有预算外资源。在此方面，秘书长表示，欲设立两个办公室，二者是平行关系，均向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汇报，具体如下：

(a) 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以下 8 个职位：(一) 4 个临时职位由方案预算出资，其中 1 个是受害者权利倡导者职位，由人权问题高级专家担任，属助理秘书长级别，是该办公室主管，另配 1 个人权干事职位(P-4)、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3)和 1 个行政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协助工作；(二) 4 个受害者权利倡导者(P-5)职位由维持和平预算出资，部署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数最多的特派团，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b)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由预算外资源出资，由副秘书长级别的特别协调员领导，配 1 个高级协调员/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5)、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4)以及 1 个高级政策和外联干事职位(P-5)协助工作。

17. 如秘书长报告增编(A/71/818/Add.1)第 7 段所述,此二办公室所需资源为 2 205 500 美元,摊入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2017/18 年度维持和平预算和 2017 年预算外资源,具体如下:

(a) 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列经费 455 300 美元,用于承担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办公室 4 个临时职位所需资源及其他相关非员额费用(见上文第 16 段(a)项(→)目)。秘书长称,欲动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号决议授予的有限预算酌处权方面的承付权,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匀支上述 4 个临时职位的费用;

(b)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预算中,编列经费 1 180 000 美元,用于承担在案件数最多的 4 支特派团设立共计 4 个受害者权利倡导者职位(P-5)所需资源和相关非员额费用(见上文第 16 段(a)项(→)目)。秘书长称,欲在相应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7/18 年度财政期间预算中匀支所需资源;

(c) 使用预算外资金 570 200 美元,承担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4 个职位所需员额和相关非员额资源(见上文第 16 段(a)项)。如增编所示,副秘书长职位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一直获得供资,行预咨委会批准将该职位留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另见上文第 8 段),而且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体现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副秘书长职位供资的情况,以便于比较并总体介绍在所述期间需要的资源。

18. 秘书长称,打算要求把上述职位正式列入特派团人员配置表(见 A/71/818 第 30 段)。对此,行预咨委会强调,关于设立经常预算与维持和平员额与职位的提案,必须纳入相关预算文件交大会批准。

19. 行预咨委会要求澄清:如何在相应特派团 2017/18 年度维持和平预算中匀支 4 个受害者权利倡导者(P-5)职位所需资源估计数,毕竟预算尚未提交大会审议或批准;会否修改相关预算,使之反映这些职位所需资源(见 A/71/818/Add.1 第 5 段;另见上文第 16 段(b)项)。行预咨委会获悉,如果大会批准设立这些职位(见上文第 18 段),关于专门职位的提案将纳入日后提交的预算文件。关于 2017/18 财政期间,倘若主计长决定授权在 2017/18 年度设立这 4 个相关临时职位,那么应将这一决定告知行预咨委会。额外资源在 2017/18 年度核定资源中匀支,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确保在此事的处理上做到完全透明。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强调,倘若秘书长决定推动上文所述事项,在相关特派团 2017/18 年度预算的执行期间,设立上述 4 个职位中的任何一个,秘书长如有关于设立受害者权利倡导者职位(P-5)的提案,则须将之纳入相关特派团 2018/19 年度拟议预算,供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查。

20. 此外,倘若秘书长决定动用第 70/248 号决议授予的有限预算酌处权方面的承付权,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匀支上述 4 个临时职位的费用(见 A/71/818/Add.1;另见上文第 16 段(a)项),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在行使权力时,将保证严格遵守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中的 9 项原则(见本报告附件二),还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全面阐述使用这些资源的理

由。就此，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以及行预咨委会相关报告第 14 段([A/70/7/Add.5](#))。

21.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日后就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或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将详细说明拟设部门、在本组织设此部门的依据以及拟设员额和职位的数量、职等、职能和统属关系。对于任何拟需资源，均应结合整个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专门用于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现有全部资源，充分说明理由。此外，倘若秘书长决定将此类提案交大会批准，应当考虑参照“团结”系统等全组织范围的其他举措，使用费用分担公式，把费用摊到不同资金来源。

附件一

按类别分列的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各项举措和建议的现状

举措/建议	现状/拟议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影响
预防			
1. 有更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核证其人员得到了部署前培训支持;更新了核心部署前培训材料(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执行中	外勤部	充实培训材料使会员国提供的部署前培训得到了支持
2. 开发一个电子工具,用于筛选因被证实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被解雇或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被调查期间辞职/被解雇的联合国工作人员(A/69/779、A/70/729、A/71/97)	进行中。开发中	管理部、外勤部、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防止重新聘用被证实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人员
3.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一经证实,涉及有关个人的暂停支付或未结清的款项则从事件通报之日起不予支付(A/69/779 和大会第 65/289 号和第 66/264 号决议)	已完成。需要时仍在执行且没有目标结束日期。该举措属于滚动实施	外勤部	向人员发出强烈信息,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将被追究个人责任
4. 如有记录表明某一特遣队经常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秘书长可将该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遣返回国,不再任用(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需要时仍在执行该项举措,没有目标结束日期。该举措属于滚动实施。秘书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制定了业务准则	外勤部	表明本组织对高级指挥官期望很高;加强追究个人责任以及指挥与控制
5. 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任命亲子鉴定协调人(A/69/779 和 A/70/729)	未给会员国设定目标日期,行动有赖会员国开展。秘书处定期对会员国进行跟踪。一些会员国已任命亲子鉴定协调人;秘书处正在对其他会员国的行动进行跟踪	外勤部	极大地帮助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人和因此出生的子女在犯罪人被发现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会员国进行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诉讼
6. 制定 DNA 采样规程;为特派团提供工具箱和指南(A/69/779 和 A/70/729)	已完成。正在适当执行。该举措属于滚动实施	外勤部	便于受害者能够提出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亲子鉴定申诉
7. 要求会员国同意获取被控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军警人员的 DNA 样本(A/70/729)	未给会员国设定目标日期,行动有赖会员国开展。秘书处定期对会员国进行跟踪。一些会员国已经开始执行这项要求	外勤部	将加强刑事问责以及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费申诉
8. 秘书处探讨如何用技术解决办法帮助评估和缓解风险(A/70/729)	开发中。其中一个方面包括分析预计于 2017 年第三季度编写完成的一份技术调查	外勤部	可使用创新工具,例如通过收集情报,来加强风险管理
9. 秘书长正在就将可能的犯罪行为移交联合国总部和司法当局(东道国或国籍国)制定指导意见(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执行中。指导意见草案将于 2017 年第三季度编写完成	外勤部	将在维持和平行动内更加明晰如何及何时启动刑事问责

举措/建议	现状/拟议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影响
10. 制定支持驻地协调员提高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方面能力的建议(A/69/779 和 A/70/729)	已完成。与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分享了建议(2016 年 10 月): 已交由联合国发展集团审查批准	外勤部	最好使驻地协调员拥有专门资源, 用于推动支持和帮助受害者的全系统措施
11. 敦促会员国接收受害者的申诉并为此建立机制(A/70/729)	秘书长建议这样做。需与会员国进一步接触。进行中。未给会员国设定目标日期, 行动有赖会员国开展。秘书处继续对会员国进行跟踪	外勤部	受害者将拥有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造成的伤害向会员国寻求财政补偿的手段
12. 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将于 7 月 1 日前上岗(A/71/818, 第 27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a) 助理秘书长员额			
(b) 专业职等和一般事务员额			
13. 由各国元首组成的领导层(同上, 第 18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14. 常设咨询委员会(同上, 第 65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15. 请全球契约主席设立一个业务咨询小组(同上, 第 66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外勤部	
16. 将在 2017 年底前组织一次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同上, 第 18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17. 秘书长和单个会员国建立的契约(同上, 第 57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外勤部	
18. 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年度行动计划(同上, 第 23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全系统	
19. 对每个业务部署进行风险评估(同上, 第 23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全系统	
20. 就联合国行为守则和不遵守守则的后果制订年度书面证明(同上, 第 37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管理部/人力厅	
21. 在个人简历中增加申请人同意查阅过去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就业记录的条款(同上, 第 16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管理部/人力厅	
22. 在所有职位空缺和聘用信中说明联合国的价值观和期望值以及一旦行为不端的后果(同上, 第 15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管理部/人力厅	
23.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入职、改派以及每年都要书面确认了解并理解联合国的行为标准, 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以及违反这些标准的后果(同上, 第 15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管理部/人力厅	
24. 执行举报人政策建立各项机制, 加强该政策(同上, 第 44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道德操守办公室	
25. 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部署前培训设定为强制性培训(同上, 第 36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外勤部/维和部/安保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举措/建议	现状/拟议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影响
26. 高级领导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手册(同上, 第 26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7. 加强对候选人的初步筛选(同上, 第 16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全系统	
28. 启动全系统对性暴力和性虐待的内部宣传活动(同上, 第 23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闻部	
29. 就使用技术和社交媒体提高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透明度以及加强报告提出创新建议(同上, 第 68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信通厅	
30. 在制订有效外联战略方面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密切合作(同上, 第 43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新闻部	
31. 建立一个公开披露可信指控和后续措施的系统(同上, 第 69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新闻部	
32. 公开且定期报告诉讼及其他国家就案件所采取行动情况(同上, 第 54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闻部/外勤部	
33. 确定并启动一项系统机制, 共享并公开会员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同上, 第 56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外勤部	
34. 促进和鼓励会员国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训, 包括协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合作(同上, 第 53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外勤部	
35. 恢复每月的高级别指导小组会议(同上, 第 75 段)	2017 年 4 月 1 日	秘书长办公厅	
36. 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组恢复工作, 向高级别指导小组提供支持(同上, 第 75 段)	2017 年 4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37. 向土著社区开展推广宣传, 同时加强社区申诉机制(同上, 第 42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闻部	
38. 就如何最好地利用战略沟通改变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叙事方式, 提高全系统的意识并加强教育(同上, 第 67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闻部	
39. 与拥有在线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专长的组织合作, 通过外联加强预防(同上, 第 71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信通厅	
对策			
(a) 调查			
40. 秘书长要求部队派遣国在 5 天之内, 而不是谅解备忘录中要求的 10 天之内任命国家调查官员(A/70/729)	已完成。在秘书处通过普通照会告知部队派遣国指控时, 已要求这些国家根据情况在 5 天之内, 而不是示范谅解备忘录要求的 10 天内任命国家调查官员。此外, 已对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作出必要修正, 以体现部署国家调查官员的必要性(同时承认,	外勤部	减少向维和特派团任命和部署国家调查官员时固有的拖延, 从而加快调查

举措/建议	现状/拟议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影响
	必要性也要基于部署的规模)。部署一名国家调查官员后,当需要进行调查时就可以更快进行应对。秘书长报告附件二列出了部队派遣国在国家调查官员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积极范例(A/71/818)		
41. 要求会员国如联合国调查实体 2015 年所为,采用六个月时限。如果情况紧急,时限将缩短到三个月 (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当秘书处通过普通照会告知部队派遣国指控时,要求这些国家如联合国调查实体 2015 年所为,采用六个月的时限。如果情况紧急,将要求将这一时限缩短到三个月。关于最佳做法的附件列出了部队派遣国在此方面的积极范例	外勤部	加快调查,鼓励及时追究责任
42. 当指控相当于国内法规定的性犯罪时,就要求会员国就地建立军事法庭程序 (A/69/779、A/70/729、A/70/357-S/2015/682 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已完成。未给会员国设定目标日期,行动有赖会员国开展。秘书处定期对会员国进行跟踪	外勤部	就地军事法庭程序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使受害人和社区目睹问责程序如何进行
43. 将在实地试行受害者援助规程 (A/71/818, 第 33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儿基会	
44. 向受害者提供惠给金的可能性(同上,第 35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主计长	
45. 结束审议,开始试点统一的事件报告表(同上,第 40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秘书长办公厅	
46. 让实地人员确定并测试关于报告的移动技术和应用程序(同上,第 43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信通厅	
47. 开发技术,允许对军事法庭进行实况直播,使受害者有机会走上军事法庭(同上,第 59 段(b)(十二))	2017 年 10 月 1 日	信通厅	
48. 制定一项突击访问外地特派团方案(同上,第 49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全系统	
49. 提高全系统综合并分析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数据的能力,但这取决于供资情况(同上,第 41 和 43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信通厅	
50. 提高调查的独立性和质量(同上,第 39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监督厅	
51. 集中性剥削与性虐待调查能力(同上,第 45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监督厅	
52. 在自愿基础上收集 DNA(同上,第 59 段(b)(十三))	2017 年 10 月 1 日	外勤部	

举措/建议	现状/拟议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影响
(b) 问责			
53.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一经证实,涉及有关个人暂停支付或未结清的款项则从事件发生之日起即不予支付(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通过普通照会定期向各会员国告知相关情况,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一经证实,涉及有关个人暂停支付或未结清的款项从事件发生之日起即不予支付	外勤部	向人员发出强烈信息,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将被追究个人责任
54. 如有记录表明某一特遣队经常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秘书长可将该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遣返回国,不再任用(A/69/779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正在适当滚动执行。秘书长已在适当案件中采取了遣返行动。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制定业务指南,进一步加强已经定稿并已在安全理事会发布的第 2272(2016)号决议	外勤部	表明本组织对高级指挥官期望很高;加强追究个人责任以及指挥与控制
55. 秘书长将: (a) 扣发被调查不当行为的建制单位的服务奖章; (b) 如有初步证据表明,某个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有广泛或系统性的侵犯行为,则考虑遣返整个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 (c) 认定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被调查的个人无资格领取额外的风险补偿(A/68/813); (d) 对于有记录显示经常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会员国,认为其无资格领取使能能力的额外补偿; (e) 如有记录显示,某军警人员经常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则将终止该人员的部署(A/69/779)	已完成(秘书长通知说,他会在 A/69/779 中这样做)。酌情滚动执行:与发放服务奖章有关的政策(a)已相应修订; (b)-(e) 项举措秘书长正在相关案件中加以执行。值得注意的是, (b)-(e) 下提及的因素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及其业务准则中	外勤部	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问责;使本组织得以缓解业务风险
56. 被指控实施性剥削与性虐待行为的工作人员,如指控属实,将被停职(A/71/818, 第 37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全系统	
57. 确保被解雇人员不会再被联合国系统其他任何部门重新聘用(同上, 第 16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全系统	
58. 携带“没有任何理由”卡(同上, 第 59 段, (a)(四))	2017 年 6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59. 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议定书(同上, 第 36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60. 每年的致管理当局函(同上, 第 50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管理部/人力厅	
61. 在部署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时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合作并与各国一道采取防范措施(同上, 第 61 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	人权高专办	
62. 当会员国不理会有关调查的后续行动时通报秘书长办公厅(同上, 第 54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法律厅	
63. 作为一种标准做法,制订公开发布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可靠报告系统(同上, 第 70 段)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闻部	

缩写: 外勤部-外勤支助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人权高专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力厅-人力资源管理厅、信通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厅-法律事务厅、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附件二

大会为秘书长如何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规定的原则

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为秘书长如何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规定了下列原则：

6. 决定试验性地授与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为满足本组织在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

[……]

8. 决定，应按照下列原则执行上文第 6 段中提到的授权：

- (a) 试验不得适用于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核准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 (b) 试验并不意味着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任何改变；
- (c) 拟议方案预算仍是秘书长提出本组织所需资源和所需人员编制，包括会员国商定的所有改革提议所需经费的主要手段；
- (d) 试验决不妨碍秘书长在试验过程中要求增设员额；
- (e) 凡是大会决议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各项决定的，不得进行试验；
- (f) 试验并不意味着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有任何修改；
- (g) 当每两年期动用的资金总额超过 600 万美元时，援用该项授权应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 (h) 试验不得改变大会商定的本组织优先工作；
- (i) 为试验提供的经费的使用，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